

# 校園安全宣導(108\*2\*9)

案例：本校五專部學生 109 年 4 月 7 日騎腳踏車於四維街因閃避前方臨停轎車向左閃避，與後方機車擦撞，當下未通知警察到場處理，造成後續車禍賠償處理之爭議。

## 發生車禍後民事調解如何處理

### 一、發生車禍後民事調解處理方式：

- 1、車禍事發後：先由法定代理人向乙方說明原委後，徵詢乙方意見是否同意調解。
- 2、若乙方同意接受調解，即向虎尾鎮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地址：虎尾鎮行政路 6 號，電話：6330417

### 二、車禍案例：

本校某同學於發生車禍後私下與受害者和解，簽訂和解書一個月後，因對方不滿賠償金額，忿而向地方法院提告同學過失傷害。

### 三、缺失檢討：

- 1、若同學未滿 20 歲與另一造兩造合意所簽和解書係屬私契約行為，若未獲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依民法第 79 條所示，所簽契約無效。
- 2、若同學已滿 20 歲為成年，有個人行為能力，與另一造所簽契約書具有法律效力，唯事後同學認為所簽契約條文不利同學，則可向鄉、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鄉、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文效力同地方法院判決文。

### 四、相關法律條文：

- 1、民法第 12 條：滿 20 歲為成年。
- 2、民法第 13 條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
- 3、民法第 77 條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
- 4、民法第 78 條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

- 5、民法第 79 條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- 6、民法第 80 條：第一款：前條契約相對人，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，催告法定代理人，確答是否承認。第二款：於前項期限內，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，視為拒絕承認。

五、發生車禍時請即撥打學校值勤教官手機 0932969994 或 05-6315167 請教官前往肇事現場協助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

